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2—2017

代替 GB 16487.12—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废塑料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Waste and scrap of plastics**

2017-□□-□□发布

2017-□□-□□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定义	2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2
5 检验	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塑料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塑料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16487.12—2005 的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控制要求、检验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控制要求、一般夹杂物和混合废塑料的控制要求。

本标准 1996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 2005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塑料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塑料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备注
3915100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不包括铝塑复合膜
3915200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不包括废发泡苯乙烯聚合物
3915300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901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
391590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不包括废光盘及其破碎料、未经分拣分类的混合废塑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SN 0570 进口废金属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625.1~0625.2 进口可作原料用废塑料检验规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废塑料 Waste and scrap of plastics

在塑料生产及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塑性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

3.2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塑料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塑料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塑料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2)废塑料(含包装/盛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γ)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天然本底值的 3 倍；

(3)废塑料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Bq/cm²， β 不超过 0.4Bq/cm²；

(4)废塑料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Bq/g)
⁵⁹ Ni	3x10 ³
⁶³ Ni	3x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废塑料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废塑料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 0.01%。

- (1)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
- (2)使用过的完整塑料容器；
- (3)密闭容器；
- (4)根据 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4 进口废塑料应按照塑料主要成分分类收集和报关，应限制热固性废塑料、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未经分拣分类的混合废塑料、废发泡苯乙烯聚合物、废 PET 饮料瓶/砖、废光盘及其破碎料等废塑料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 0.3%。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进口废塑料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纸、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 0.3%。

5 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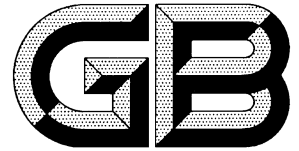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参照 SN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3(4)条和 4.3(5)条按照 GB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0625.1~0625.2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3—2017

替代 GB 16487.13—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汽车压件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compressed piece of scrap automobile

2017-□□-□□发布

2017-□□-□□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定义	2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2
5 检验	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汽车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汽车压件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16487.13—2005 的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控制要求、检验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控制要求、一般夹杂物和废汽车非金属材料的控制要求。

本标准 2005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汽车压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汽车压件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以及形成压件前对报废汽车拆解和压制程度的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关商品编号为 7204490010 的废汽车压件的进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SN 0570 进口废金属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废汽车压件 Compressed piece of scrap automobile

丧失使用功能而且经过压制等处理的不可恢复原状的废汽车产品。

3.2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汽车压件中的其他物质(包括驾驶员、乘车者放在车内的生活用品，不包括进口废汽车压件的包装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汽车压件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2)废汽车压件(含包装/盛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γ)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天然本底值的 3 倍；

(3)废汽车压件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cm^2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text{Bq}/\text{cm}^2$ ， β 不超过 $0.4\text{Bq}/\text{cm}^2$ ；

(4)废汽车压件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Bq/g)
⁵⁹ Ni	3x10 ³
⁶³ Ni	3x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废汽车压件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废汽车压件应拆除或清除废汽车本身的下列组成，这些组成部分的总重量不应超过废汽车总重量的 0.01%。

- (1)安全气囊；
- (2)蓄电池；
- (3)灭火器、密闭压力容器；
- (4)机油、齿轮油、汽油、柴油、制动液、冷却液；
- (5)制冷剂、催化剂；
- (6)沾染的油泥、油污。

4.4 废汽车压件应清除废汽车本身构成的轮胎、座椅、靠垫等非金属材料，这些组成部分的总重量不应超过废汽车总重量的 0.3%。

4.5 废汽车压件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废汽车压件总重量的 0.01%。

- (1)密闭容器；
- (2)根据 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6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汽车压件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废橡胶、热固性塑料、生活垃圾等)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废汽车压件总重量的 0.3%。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5(2)条、4.5(3)条按照 GB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质量监督检验相关检验规程执行。